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（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） 的 （临渭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（2021-2035年）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临渭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（2021-2035年）），属于（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中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2702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77.4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中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10月14日

